

##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为了加快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工作进度，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口头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庆钢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 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延长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有利于保障本次发行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11月1日